

新编法律基础

主 编 张卫东 黎 斌
副主编 范友林 陈运雄
黄巧蓉 王凤珍
李 响 王 丹

警官教育出版社

书 名：新编法律基础

主 编：张卫东 黎 斌

责任编辑：田 坪

封面设计：阿 苦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2号 100038)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1995年7月第1版

印 次：1996年8月第2次印刷

印 张：10

开 本：32

字 数：216千

印 数：15001—20000册

ISBN 7-81027-670-0/G·217

定 价：12.00元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33)
第二章 宪 法	(39)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9)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45)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形式.....	(48)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51)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5)
第三章 行政法	(5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9)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63)
第三节 行政行为.....	(68)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70)
第四章 刑 法	(75)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任务和适用范围.....	(75)
第二节 犯 罪.....	(80)
第三节 刑罚及具体运用.....	(93)
第四节 各类具体犯罪.....	(98)

第五章 民法	(10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0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1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12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27)
第五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139)
第六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144)
第一节 婚姻法.....	(144)
第二节 继承法.....	(154)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6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6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68)
第三节 专利法.....	(175)
第四节 商标法.....	(184)
第八章 经济法	(19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91)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	(195)
第三节 企业法.....	(205)
第四节 市场管理法.....	(222)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	(23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3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3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238)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43)
第十章 诉讼法	(247)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47)
第二节 诉讼管辖.....	(256)

第三节	诉讼证据·····	(261)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63)
第五节	诉讼参与人·····	(266)
第六节	诉讼程序·····	(271)
第七节	诉讼文书·····	(277)
第十一章	国际法和国际私法·····	(290)
第一节	国际法·····	(290)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06)
后 记	·····	(318)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初形态。由于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个人无法与自然抗争。人们为了生存和繁衍，不得不结成群体，共同劳动，共同分享劳动成果，由此形成了与当时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所有制，生产资料归氏族共同占有，产品实行平均分配，人们在生产中结成平等互助的关系。因此，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没有国家，自然也就没有法律。

原始社会虽没有国家和法律，但有自己的社会组织和习惯规则。氏族组织是人们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而结成的联盟，是一种自治的原始平等和民主的组织。氏族既是生产单位，

又是消费单位，因而成为原始社会的最初组织形式。氏族会议是氏族组织中的最高议事机构，涉及本氏族的一切重大事务都由全体氏族成员参加的氏族议事会讨论决定。氏族成员完全平等，首领由氏族议事会民主选举产生，可以随时撤换，他和普通氏族成员一样，参加劳动和分配，没有任何特权。

原始社会是依靠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自发形成并世代相传的习惯规律来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这些习惯规则包括禁止氏族内部通婚，氏族成员之间相互援助和进行血亲复仇，共同继承氏族已故成员的个人财产以及宗教节日、祭礼仪式等方面。习惯规则体现了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对氏族中的每个成员都具有平等的、普遍的拘束力。它之所以被遵守，不是靠暴力强制，而是依靠氏族首领的威望，依靠人们的自觉、习惯和社会舆论的力量。

（二）法律的产生

1. 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出现，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使交换和剥削他人的劳动成为可能，为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创造了物质条件。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先是游牧部落同其他部落的分离，其后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促进了交换并加速了财富的积累，氏族首领利用权力，不断侵占原有属于公有的财产，私有制出现了。

私有制是阶级产生的经济根源。随着私有制的出现，氏族组织内部发生了分裂。氏族首领利用自己的权威和地位很

快成为富有者，并逐步由社会公仆成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主人，成为最初的奴隶主阶级。而氏族组织中的绝大多数成员和战争和俘虏沦为奴隶。这样，社会就分裂成两个完全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原始社会进入了奴隶社会。

2. 国家的产生。由于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原始氏族的管理机关——氏族和部落议事会在性质上也逐渐发生变化，其变化的大体情况是：

第一，随着阶级结构的变化，氏族首领逐渐脱离生产而成为氏族贵族。他们利用手中的职权把氏族的管理机关由公众选举产生变为世袭特权；由维护氏族成员全体利益的机关变为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特殊机关；由居于社会之中的氏族成员自我管理的机关变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阶级统治的机关。

第二，由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不可调和，在氏族管理机构中增加了用以镇压奴隶反抗和对外进行掠夺性战争的暴力机构，如军队、法庭、监狱等，这些暴力机构由专门的人组成，执行阶级压迫的职能。

第三，以暴力为基础的社会管理机关的管辖范围，由按照血缘关系划分逐渐变为按照地域划分，从而使这种社会管理机关完全割断了氏族血缘的脐带，成为一个全新的管理组织——国家。

3. 法的产生。随着国家的产生，原始社会的习惯规则逐渐转化为法。由原始社会习惯规则转变为法的大体情况是：

第一，在原始习惯中渗入了阶级性，开始按照财产的多

少确认不同等级的人享有不同的权利。

第二，适应新的经济关系的需要，产生新的习惯法。如确认随着货币借贷而出现的债务契约和随着土地私有而出现的土地抵押制，明显地反映了富有者的利益和意志。

第三，新的习惯法不是以血亲组织的名义要求人们如何行为的模式，而是以国家名义要求人们如何行为的模式，并且是按照地域而不是按照血缘关系为其生效范围。

由此可见，国家和法是伴随着阶级、阶级斗争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4. 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法律的产生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发展过程。最早出现的法律渊源于原始社会的习惯规则，从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由不成文法律发展到成文法律，这就是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第一，法律的产生过程是由原始社会习惯规则演变为法律的过程。奴隶主阶级从大量的原始社会的习惯规则中，通过国家机关把一些有利于自己统治的规则加以确认，使之成为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

第二，在奴隶制国家中，最初并没有形成一般的行为规则，而是针对具体的人、具体情况的行为所进行的个别调整，即对触犯统治阶级利益的具体行为作一次性处理或制裁，以后同类的行为和同样的处理或制裁出现多次，作为一般行为规则的法律才逐步产生，从而由个别调整转变为一般调整。

第三，奴隶制国家最初的法律一般都比较简单，而且是以不成文法律的形式出现的，后来才逐渐发展为比较明确的成文法律。历史上出现较早的成文法典有公元前 20 世纪亚

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国王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等。我国在奴隶制时期就出现了成文法律，春秋末期郑国子产所作的“刑书”是最早公布的成文法律。

二、法律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一) 法律的本质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既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或少数人的意志的表现，也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在阶级社会中，对立着的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矛盾，无论在经济上、还是在政治上、思想上均无共同意志可言。只有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是最强大的，它直接掌握着国家政权，因而只有它才能够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律，从而获得为人们普遍遵守的效力，所以法律只是也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在剥削阶级的法律中，尤其在近代资产阶级法律中，往往包含着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或对劳动人民有利的条款，但这种现象丝毫也没有改变法律的阶级本质，恰恰相反，它正是剥削阶级在新的阶级斗争形势和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变化的条件下，为保护其根本的、长远的利益迫不得已作出的让步或妥协，是统治阶级为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其统治秩序而采取的策略方法。

2.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多方面的，如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道德、思想、文学艺术和宗教等。但它们并不具有法的属性，只有经统治阶级的国家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确认，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成为法律。

3.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物质生产方式（生产力及其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等诸因素。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这并不等于说这种意志具有随意性。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统治阶级的意志最终要受到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物质生产方式。生产方式决定法的本质和内容，一旦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特别是生产方式发生了变化，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也必定会发生相应的变化，进而必定影响到法律内容的相应变化。

当然，法律本身不可能因物质生活条件的要求而自发产生，法律的创制仍离不开统治阶级的主观意志，只是这种主观意志最终必然要受到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这是客观规律。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1. 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它确认和维护统治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在阶级社会中，一切统治阶级，总是把法律的锋芒首先指向被统治阶级：一方面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另一方面对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进行镇压。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是它与其它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之一。法律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法律的“制定”，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在其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出各种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对某些已经形成而又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加以确认，使其具有法律效力。

3. 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律明白地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怎样做及禁止做什么，从而使法律成为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有力手段。

4.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权威性。一个国家的法，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在该国主权所及范围内是普遍有效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社会全体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将受到制裁。

（三）法律的作用

1. 法的社会规范作用。法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目的是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统治阶级内部，个别成员也可能因违法犯罪而受到惩治。因此，法在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 法律的政治、经济作用。统治阶级为维护其统治，总是首先利用法律确立自己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这是法律阶级职能的重要内容，是由法律本身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

3. 法律的社会公共作用。任何统治阶级为了保证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有条不紊地进行，必定要运用法律来执行某些社会公共事务，协调某些公益关系。从发挥这种合作的法律内容看，大多是一些技术性规范，如：环境保护法，交通规则等。这些技术性规范虽然本身没有阶级性，但是，技术性规范一经法律化，就成为统治阶级整个法律体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实际起着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

系和社会秩序的作用，因而就有了阶级性。

综上所述，在阶级社会里，作为特殊社会规范的法律，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目的是调整、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三、法律的历史类型及其发展规律

（一）法律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的阶级本质和它借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加以划分的类别。各国法律，由于具体条件不同，必有各自的特点。但是，只要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阶级意志，便属于同一历史类型的法律。按照法的历史类型的划分标准，有史以来的法律可以划分为四种类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

1. 奴隶制法律

奴隶制法律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它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并直接为它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服务，是奴隶主阶级剥削、压迫奴隶阶级的工具。

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和奴隶人身完全归奴隶主阶级所有。奴隶没有人身自由，也没有生命权，被奴隶主视为“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可以随意买卖、屠杀自己的奴隶。只是为了强迫奴隶不断为自己创造财富，奴隶主才以极少部分产品来延续奴隶的生命。奴隶制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奴隶制法律是非人的法律。奴隶制法律的基本特征是：

（1）确认和保护奴隶主阶级财产（包括土地、奴隶和其

他财物)的私有权。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共 282 条,其中保护奴隶主财产的条文多达 121 条,奴隶因侵犯奴隶主财产被处死刑的条文 30 多条。

(2) 公开确立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如《梭伦法律》规定:自由民按财产状况可分为四个等级:第一等级的自由民可以担任最高职;第二、三等级的自由民可以担任一般官职;第四等级的自由民不得担任任何官职。《汉穆拉比法典》规定:妻子在家庭中从属于丈夫,丈夫可以将妻子抵偿;子女是父母的私有财产,父亲可以随意处置他们。

(3) 极端野蛮和残酷。我国古代有大辟、车裂、醢、脯等刑罚。在《汉穆拉比法典》中规定了溺死、烧死、刺死、绞死等。罗马法规定有烧死、钉在十字架上和放到角斗场让野兽撕吃等酷刑。

2. 封建制法律

封建制法律反映封建地主阶级意志并直接为它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服务,是封建地主阶级剥削、压迫农民的工具。

封建制经济基础是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农民。虽然形式上地主不象奴隶主对待奴隶那样任意屠杀农民,但农民依附地主的土地,仍然没有人身自由。封建制法律的基本特征是:

(1) 封建制法确认和维护封建主阶级在政治、经济以及思想上的统治地位。在经济上,封建法律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农民必须忍受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在政治上,农民处于无权的地位,其人身依附于地主。

(2) 公开确认和维护封建等级特权。根据封建法律规

定，封建主占有的土地越多，地位越显赫，特权就越多。国王和皇帝的权力是无限的。我国《唐律》中规定：凡皇亲国戚、贵族或重臣都享有捐税、劳役豁免权，这些人即使犯了罪，法律也规定有“八议”（指八种人犯了罪可以减免刑罚的审议制度）和“官当”（以官抵罪）等制度减免其罪责。

（3）罪名繁杂，量刑苛重。如我国秦朝的刑种就有 30 多种，死刑有 19 种，其中包括车裂、弃市、夷三族、具五刑等等。隋朝法律规定：窃不分轻重，一律斩首。同时，封建制法律公开确定了刑讯逼供、株连等制度。

3. 资本主义法律

资本主义法律反映资产阶级意志并服务于它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是资产阶级剥削和压迫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者的工具。

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者一无所有，他们虽然有人身自由，但是为了生存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受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资本主义法律具有以下特点：

（1）资产阶级法律的首要任务是确立和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资产阶级法律的重要原则。法国的《人权宣言》第 17 条规定：“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除非当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显然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得受到剥夺。”资产阶级法律实质上只是确认和保护资本家的私有财产，而对广大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来说只是一种欺骗。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法律一般不再公开标榜“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对私有财产作了一定限制，但

这种限制是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的，从根本上说，资产阶级法律仍然维护着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

(2) 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代议制。在政治上，资产阶级居于统治地位，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者实行专政。资产阶级法律在这方面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它的公法上，即宪法、行政法、选举法、国家机关组织法、刑法等。

(3) 维护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和人权。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有巨大的历史进步作用，它是反对封建人身依附、等级、特权、专制的，促进了新兴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是从根本上说，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是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由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工人只有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而资本家则凭借其经济上的优势，通过自由签订契约的形式，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工人。经济上的不平等，决定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政治上、法律上的不平等。所以，资产阶级法律确立的自由、平等和人权是供资产阶级享受的，对广大劳动者来说，是没有物质条件保障的，是虚伪的。

4. 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法律，它与私有制社会的法有着本质的区别，具有一切剥削阶级法所不可能具有的广泛的人民性、社会性、真正的民主性、正义性和高度的科学性等基本特征。

(二) 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

国家和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产生的。原始社会有氏族组织和行为规则，但当时没有国家和法。国家和法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人剥削人制度和阶级划

分而逐步产生的。人类历史上有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四种类型的法。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这种更替一般将通过社会革命才能实现。随着社会的发展，共产主义的实现，国家和法将逐步趋于消亡。那时还有具有某种强制性的行为规范，但已不是阶级意义的法了。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及其一般规律

(一) 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社会主义法律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是完全对立的，而它们之间的对抗和矛盾往往会集中到国家政权和法律上来。一方面，资产阶级为维护自己的利益、巩固其统治地位，必然要依靠和借助国家政权和法律，竭力保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镇压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者的反抗；另一方面，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者为获得自身的解放，必然要以暴力推翻资产阶级国家政权，废除资产阶级用以压迫和禁锢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者的锁链——资产阶级法律，建立无产阶级政权，创制自己的法律。无产阶级通过革命建立了新的国家政权后，为了巩固和发展革命成果、组织人民政权，完成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科学等各项任务，调整各阶级之间的关系和其各种社会关系，维护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必须创立并依靠社会主义法律。